國立嘉義大學【國民小學音樂專長】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檢核表

【108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公費生與 108 學年度(含)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】

中文科目名稱	學分數	培育系所檢核	規劃系所檢核
主修	4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音樂基礎訓練	4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傳統音樂概論	2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西洋音樂史(II)	2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合唱、合奏視主修樂器擇定一科	2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和聲學(I)	2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直笛合奏(I)	1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直笛合奏(II)	1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導演與實務(I)、 (II)	2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送規劃系所檢核	□符合□不符合

備註

1.本課程至少修滿 20 學分，方具備音樂專長。

2.本課程認證由培育系所進行檢核，請依「科目名稱」檢核，勾選符合或不符合，當「科目名稱不符」時，請學生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規劃系所檢核審查。

3.本課程規劃系所：音樂學系。

4.請註明課程名稱及不符合原因：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課程名稱：_____不符合原因：_____

申請人	培育系所承辦人	培育系所主任(所長)	規劃系所承辦人	規劃系所主任(所長)